

中共庆安县委办公室

中共庆安县委办公室 庆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3 年元旦春节期间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委各部办委、县直中省直部门：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各项工作十分重要。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黑办发电〔2022〕66 号）及《中共绥化市委办

公室、绥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绥办传〔2022〕75号)要求,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认真做好节日期间各项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度过欢乐祥和的节日。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各项政策落实,稳步推进疫情防控措施调整平稳转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立即做好各项政策落实方案的起草和准备工作,确保国家政策下发后迅速落实。围绕“保健康、防重症”,采取相应措施,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完善分级诊疗体系,分级分层分流救治引导和居家健康指导。加快医疗救治资源扩容,加强医院发热门诊建设,扎实做好医疗救治和资源准备工作,提高救治效率,切实保障重症救治和正常诊疗秩序。增加医疗设备和医药储备,支持相关企业开足马力生产,做好药物的生产供应储备和配送工作,依法查处哄抬物价、囤积居奇行为,切实保障群众防疫和医疗物资需求。加强科普宣传,全力推进老年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引导群众科学就医、合理用药,注意个人防护,戴口罩、勤洗手、少聚集,做好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筑牢群防群控屏障。做好农村居民宣教引导,根据区域疫情形势和居民意愿,适当控

制农村集市、文艺演出等聚集性活动规模和频次。关爱医护人员和单位被感染同志，关心减压，确保其尽快恢复健康，保证正常运行工作。

二、全力做好救助帮扶工作，切实把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低保金、特困供养金、孤儿基本生活费，畅通失业保险待遇线上线下申领渠道，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残疾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留守儿童、孤儿等特殊困难群体的走访踏查和关爱帮扶，做好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和因疫困难群众的临时救助工作，确保困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推进“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准细化服务，落实好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就业创业政策。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农民工欠薪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三、切实强化市场平稳运行和文化旅游服务，更好满足群众节日物质文化需求。

加强燃煤、水电、汽油、煤气的供需监测和协调保障，水电热气等企事业单位要加强对设备设施的安全运行检查，确保兜住保暖保供安全底线。全力做好当前“菜篮子”稳产保供保运输工作，做好产销衔接，开辟应急运输绿色通道，保障交通快递物流畅通，丰富市场供给，加强节日市场监管巡查，确保粮油肉蛋奶果蔬等重要民生商品供应充足和物价平稳。制定完善应急保供预案，加强市场价格及供求情况

监测预警，发挥好储备调节作用，确保生活必需品不断档、不脱销。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药品全流程、全链条监管，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保证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不受损害。加强对旅游市场、商品批发市场等重点部位周边商品交易场所和网络经营行为的监管，依法查处无照经营、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不正当竞争、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维护群众消费安全。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第二届“冰天雪地·大美庆安”冰雪版画展、“冰天雪地·美好生活”、“我们的中国梦”、“书香庆安·阅读心赏”等系列冰雪旅游活动，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凝聚奋进新时代新征程的强大精神力量。规范文化旅游节假日市场秩序，完善旅游投诉受理机制，严肃查处价格违法行为，推动文化旅游消费有序恢复发展。

四、突出做好交通运输服务，打造群众安全有序出行环境。按照满足群众出行需求、降低疫情传播风险、提供安全便捷服务的原则，统筹安排春运工作。做好错峰出行引导，指导企事业单位结合工作需要和职工意愿错峰休假，引导务工人员错峰返乡返岗、学生避峰放假开学。做好充足运力储备，根据旅客流量、流向变化，优化运输组织，重点加强客运枢纽等客流密集地区运力供给，视情增开加班客车，应对客流高峰。加强运输衔接配合，全力抓好干线运输、短驳运输和城市交通的衔接。做好人员安全防护，严格落实《客运场站和交通工具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明确交通工具和场站防控要求，引导从业人员和出行人员做好自我防护。深入开展交通运输安全隐患

患排查治理，优化完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确保重点客运枢纽不关停、重要客运线路服务不中断，重点加强恶劣天气预测预警、信息发布，强化公路除雪保通工作，保证群众出行安全。

五、加强公共安全管理，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坚持底线思维，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要求，紧紧围绕查大问题、除大隐患、防大事故，深入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紧盯非煤矿山、交通运输、人员密集场所、城镇燃气、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特种设备、文化旅游和农业农村等行业领域，突出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单元（点位），全面排查整治风险隐患，最大限度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切实做好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准备，建立健全从应急响应到应急救援的全过程预案体系，确保各项处置任务落实到岗位和人头。进一步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强化社会面巡逻防控和重点物品、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提高见警率、管事率，确保不发生重大不稳定问题。要加强重点人员、重点部位的稳控和安全防范工作，有效遏制“民转刑、刑转命”案件。针对节日期间“两抢一盗”、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活动易发多发情况，全力推进专项整治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多发性侵财犯罪、严重暴力犯罪、“黄赌毒”、“食药环”和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确保节日期间社会治安平稳有序。

六、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大力弘扬新风正气。坚持纠“四风”树新风并举，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大力弘扬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严格要求自己，严格带好队伍，严格家教家风。倡导勤俭文明过节的良好社会风尚，反对铺张奢侈浪费，摒弃婚丧嫁娶陋习。加大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力度，关心关爱基层干部，激励广大党员干部担当作为。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县委有关规定，严防节日期间“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全面加强对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发放津补贴或者福利、公车私用等问题的监督，对不收敛不收手、顶风违纪行为依规依纪依法从严从重查处。坚决纠治在疫情防控、民生保障、帮扶救助、安全生产、政务服务等方面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问题，精准整治岁末年初以总结部署工作名义加重基层负担的形式主义问题。

七、认真做好值班值守，严格落实信息报告制度。严格落实省、市、县关于政务值班和重大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中分级带班、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24小时在岗带班等各项规定，常态化执行分类值班带班制度要求，统筹安排好元旦春节期间的值班带班工作，直接服务群众的单位要根据职业特点，安排好节日期间值班执勤，确保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做好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准备工作，严格落实信息报告制度，遇有各类突发事件或者其他重要紧急情况，第一时间请示报告、第

一时间妥善处置。要紧盯重要紧急情况信息，增强工作敏感性，主动调度核实苗头性信息，及时报送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事件和热点信息。要加强应急值守检查，推动节日值班各项规定要求落到实处。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要于12月30日前向县委办公室和县政府办公室报备值班情况安排。县委和政府办公室将加大检查力度，采取定时与不定时相结合的方式，对值班值守情况进行抽查，对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从严追责。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结合本通知要求和工作实际，细化工作措施、逐项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到人，确保全县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社会和谐稳定。

